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四

杭州許撻訂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貴州司道光六年

倉場奏交已革興平倉花戶李遇春呈控
花戶祁烈等改小官斛包攬倉廩等情查

花戶祁烈支放甲米。輒敢將官斛改小。尅減米一百五十石。尚未出倉。贓未入。已計贓減等罪。止滿徒。以花戶頭役。贓敢私削官斛。尅扣甲米。較之跟官伴當人等。奪斛行槩者尤爲藐法。應比照跟官伴當人等。奪斛行槩徒罪。以上擬軍例發附近充軍。董焜知情慫恿。應依爲從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陝西司道光七年

東城給事中奏送明瑛。因裕豐倉發放成色官麥。該宗室誤聽傳五傳言。以成色麥爲土麥。明瑛見麥內無土。卽指爲夾帶好麥。攔車訛詐。因無人說合。喝令趕車入城。將麥袋強卸。仍冀訛詐得錢。將麥還給。查

明瑛如果意在得麥。卽應照行劫漕船糧米例辦理。今審明實因訛詐起見。與行劫官糧不同。至其赴官投案。係狡飾虛詞。不得以自首論。自應比例問擬。明瑛應比照放糧去處職官子弟積年光棍三五成羣。搶奪打攬挾詐運納財物者徒罪上發附近充軍。該犯身爲宗室。膽敢於

輦轂之下。率眾攔截官麥七車。毆傷平民。
實屬藐法。應請

旨實發吉林。由宗人府咨送兵部委員解
交該將軍嚴行圈禁。毋許出外滋事。據供
親老丁單。不准畱養。傅五懲。恩明瑛攔住
麥車訛詐。嗣明瑛將麥車強趕入城。截搶
麥袋。該犯並未在場。應各科各罪。傅五應

比照擅入宗人府內教誘爲匪發近邊充軍據供親老丁單亦不准查辦咨交兵部定地發配折責安置。

山西司道光十三年

東城移送馬六喊告馬八等不給伊股分錢文案內之王永幅係告退花戶輒敢受雇進倉幫忙雖訊無舞弊得贓情事亦應

比例問擬。王永福應比照已革花戶復在現充花戶身後辦事尚未得贓卽在該倉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道光十一年

戶科給事中奏已革花戶承五等積年在倉把持案內之祁忠等訊非積慣滋事惟於革役之後進倉扛米數次其所得工錢。

雖非勒索。而以不應進倉之人。復行混入牟利。亦與勒索無異。未便因該犯等。非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稍從末減。致滋輕縱。查該犯等所得工錢。各六七千文。不等計贓。均在一兩以上。祁忠等合依勒索。得財計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夫頭王三訊無聽。從承

五等囑托勾通作弊情事。其自向現充花戶告令需索錢文。雖經韓傑等不允回覆。
第據該犯供明。先曾得過已故花戶楊四分給京錢一千文。稱係領米之人所給規費。若僅照勒索得財計贓一兩以下例擬杖六十徒一年。似覺情浮於法。王三應於祁忠等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多收稅糧斛面

五

半。

冒支官糧

山西司 道光十年

鑲藍滿裕送領催愛仁泰舒貴慶凌齊清
阿哲奎富新承領兵丁願賣米石除需用
車價口袋扛夫工錢外並不照原賣價值。
發給兵丁輒將餘錢入己花用各得京錢
十三千有零。查例內並無代賣兵米短價

發給。侵吞入己。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冒支軍糧。計贓准竊盜論律。問擬該領催所得錢文。計贓均在一兩以上。愛仁泰舒貴慶凌齊清阿哲奎富新。均應革去領催。比照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贓准竊盜論。竊盜贓一兩至一十兩杖七十。律各杖七十。

戶律課程

鹽法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江西撫咨范瀥山、節次販私。巡役倪標受賄故縱一次。計鹽在三千斤以上。本犯罪應擬軍。但該犯照律與犯同罪。同律不同例。倪標合依巡緝私鹽差人知情故縱與。

犯人同罪卽照犯無引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百徒三年惟該犯於正當緝私嚴緊之際縱私至三千餘斤應請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容息縣張五聽從李甫結捻護送私鹽雖無持械帮毆傷人究屬不法張五應

比照無引私鹽道塗引領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道光十二年

北撫客押運商廝顧明因負欠私債無償起意商同船戶孫榮甲沿途售賣引鹽一千九百包共值銀六百一十兩零成組滌代爲售賣祇知孫榮甲帶有餘鹽並不知

盜賣商鹽情事。比照販無引私鹽道塗引領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題王黑隨同販私用鐵錘毆傷巡役訊係聽從張立業主使查鐵錘非民間常用之物。按兇器傷人爲從並販賣私鹽及

折跌人肢體。均罪止擬徒。若從一科斷與
僅止販私。並未傷人之犯。無所區別。自應
按例酌加問擬。王黑合依主使人毆打致
傷者。以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主使一等。例
應於兇器傷人軍罪減等滿徒例上。酌加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蔣亮身充巡役。得
錢許其入境興販。實與通同興販無異。應

照巡鹽兵捕通同他人運販照私鹽加一等犯無引私鹽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間拏投首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曹玉山明知越境販私輒因圖銷鹽斤加秤賣給實屬濟私釀事惟該犯開店究係有引官鹽與籠戶領課煎熬未經起運賣與私販者不同未便與本犯一體科罪自

應比例酌加問擬。曹玉山應比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律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安徽司道光十年

安撫咨朱得名起意與朱同等同夥販私數至三千七百餘斤之多不將賣鹽人姓

名供出已應加等科罪。該犯帶有軍器防身實屬罔顧法紀未便僅科本罪。朱得名依興販私鹽三千斤以上發附近充軍例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仍再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湖廣司道光十一年

湖督奏已革捐納知府巴怡裕身充鹽商。

運售引鹽。乃敢夥同張逢昌、另開子店藉
官行私。茲據奏革訊明巴怡裕收販船戶
腳私七千餘包。核計鹽數至五萬九千七
百餘斤。比照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
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係職官骯法應加
一等發近邊充軍。

湖廣司道光十二年

北撫咨陳。忽起意商令王學貴收買鹽船。
腳私。希圖轉賣漁利。數至一千四百包。計
一萬餘斤之多。復另買官鹽。掣票影射。實
與興販無異。比照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
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湖廣司道光十三年

北撫咨張學海。因川鹽價賤。商同李順用

錢在各處不識姓名人擔上收買零鹽六
千七百斤假稱包裝糧食雇船載往鄖城
售賣圖利卽被拏獲張學海比照越境興
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
軍

湖廣司道光十三年

北撫咨船戶丁泳發夾帶私鹽一千餘包

卽屬興販何老三等僅止知情並非同夥。惟經委員查獲輒持械拒傷官役五人復鳴鑼聚眾勒令委員寫給字據實屬兇橫。丁泳發比照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差三人以上爲首例擬斬立決何老三聽從拒捕傷人擬斬監候。彭老滿聽從拒捕未傷人發近邊充軍。

廣東司道光十二年

廣撫奏曲江縣王榮甫等雇坐鄒亞三船隻私販。署曲江縣縣丞侯錫齡帶同丁役捉拏。被王榮甫喝令拒捕。致水手余亞四、用刀戳傷侯錫齡落水身死案內之黃亞五等均夥同王榮甫等販私。當王榮甫拒傷縣丞侯錫齡身死之時。該犯等均在岸

望見事後始行跑走。並非不知拒傷情事者可比。自應照興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曾下手例發近邊充軍。其於事後被拏各拒傷一人平復。應按律加等擬以極邊充軍。該撫將王亞五等仍照興販私鹽本例擬徒加等擬流係屬錯誤。應卽更正。黃亞五、鄒亞禮、黃亞三、林亞石均應改。

依、兵、民、聚、眾、與、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殺、
人、不、會、下、手、發、近、邊、充、軍、例、上、加、拒、捕、罪、
二、等、發、極、邊、充、軍、到、配、杖、一、百、折、責、安、置、

浙江司道光四年

浙撫咨孫大毛，販買私鹽四千一百餘斤。
未將賣鹽人姓名供出。孫大毛合依販買
私鹽至三百斤以上不將賣鹽人姓名供

出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例。於犯無
引私鹽滿徒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孫大毛前經販私問徒在配脫逃遇
赦免罪免繕。又復犯法應照部議加一等
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南陽縣吳坤等糾夥打奪私鹽拒

捕傷差案內之崔珩被吳坤逼脅背負行
李與自願入夥者有間應於吳坤等軍罪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二年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陝西司 道光四年

和闐辦事大臣奏遣犯孫爾男重利放債。
查律載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月利不得
逾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若違禁
取利。以餘利計贓。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

給本向俱遵照辦理。該大臣因孫爾男係爲奴遣犯。被控勒捐衆回子田產。卽將該犯財產查抄。查該犯旣非例應查抄之犯。則被抄資財自應照例追還。應令該大臣將該伯克及眾回子所借銀錢。及房地契紙等物當押各項。一併追出。給該犯具領。

費用受寄財產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王從誠將王太明發交本銀放債。輒假托字號。那借販糧希圖漁利肥已。以致虧折本銀三千兩無力償還。遍查律例。並無恰合正條。自應比律問擬。將王從誠比照受寄人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

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道光十三年

西城察院移送范秀山經范居安託其代爲報捐。因歲暮將捐項七百餘兩私那還帳該犯已將那用情由向范居安告知。情非誑騙惟受託報捐輒將銀兩那用較之盜用受寄財物者其情尤重遍查律例並

無將受託報捐銀兩那用作何治罪明文。
自應比例加等問擬范秀山應比照受寄
他人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罪止杖九
十徒二年半律酌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道光十四年

江西撫咨徐品懷經黃源發給與工資將
貨物交伊領運發賣輒將所賣貨銀侵用

至七千餘兩之多。未便照費用受寄財物。
坐贓減等問擬。將徐品懷照費用受寄財
物、坐贓致罪之律。毋庸減等。坐贓五百兩。
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戶律市屢

私充牙行埠頭

河南司道光六年

河撫咨內黃縣船行埠頭陳超凡等爭攬
雇船刃傷杜錦平復查陳超凡雖無頂冒
朋充巧立名色情事惟明知奉

旨碾米運通需船裝載輒因委員另投別

行膽敢糾邀張浩。擡價阻雇。並將杜錚逞
兇砍傷情同光棍卽與霸開總行不許別
投無異陳超凡除刃傷人輕罪不議外應
比照光棍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
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例先在犯事地
方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張浩貪利黨
惡依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道光八年

河撫咨湯陰縣傅桐與馮純頂替趙祥周
名帖私充耳行復又用強攔截客貨索詐
得贓若僅依詐欺官私取財准竊盜計贓。
罪止杖徒傅桐應從重比照光棍頂冒朋
充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枷號一
個月發附近充軍例枷號一個月發附近

充軍王占玉吳元魁先因索詐杖責不知悛改復向王林等索詐亦應照光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把持行市

四川司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巴縣張太和、具控蕭玳靄拖欠貨銀。詳請監追。查蕭玳靄收買花布販至各處發賣。並未領帖開行。其賒取花布半係遭風被水漂沒。半係分散客店。訊無詐騙。侵吞情事。惟賒欠張太和等貨銀一萬一

千六百十五兩七分。先後追繳銀二千九百兩。尚欠銀八千七百十五兩七分。屢追無償。自應比例問擬。蕭珖鵠應比照牙行侵欠控追之案。若係分散客店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例。俟一年限滿無完杖九十折責發落。現繳之銀給張滿無完杖九十折責發落。現繳之銀給張

太和等分領。餘欠銀兩。在於該犯名下著。
追如限內全完。卽行省釋。惟查牙行侵欠
例內監追一年不完。擬杖之後所欠之銀。
仍應追出給主。應令該督俟蕭珖電監追
一年不完。卽照所擬折責發落。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浙江司道光十二年

浙撫咨已革教諭徐偉因王姓幼孩痘症甚危起意商允趙昆倫請仙求方書符扶鸞旋因試禱無靈悔懼中止並無惑眾斂錢重情尚與實在左道異端邪術害正者

有閒。自應酌減。問擬徐偉應於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燭惑人民爲首。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福建司道光十一年

閩督奏拏獲結會匪徒羅青雲等案內梅月亮等先俱不允入會。因被嚇凶從與甘心入會者有閒。應於左道燭惑爲從。遣罪

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道光四年

步軍統領衙門奏送趙幅才因伊女患病糊塗謠語自稱菩薩廟內服役仙姑求討香火輒許願祈禱書寫仙姑牌位供於該村觀音寺內該處男婦附會傳說赴廟燒香施捨糧食錢文現經訊明該犯止係爲

女還願。供設牌位。其糧食錢文。皆係赴寺燒香之人。自行施舍。該犯並無向人求討情事。且所存佈施錢文。均爲修理觀音寺起見。該犯並未侵用。惟趙幅才首先妄行祈禱。供設仙姑牌位。以致該處民人。紛紛施捨。雖與例內所稱聚眾求討佈施者不同。究屬妄生事端。自應照例酌量定擬。以

示懲儆。趙幅才應於稱爲善友求討佈施△至十人以上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奏糧船水手李明秀等滋事案內之王世蘭等入教拜師並無傳習咒語與各項教會不同應於教匪爲從遣罪上量減

一等滿徒。

雲南司 道光九年

雲督奏拏獲邪教惑眾匪犯陶月三等案
內之張有祥等因不能畫符均學習未成。
與習教已成有閒應於傳習邪教遣罪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直督奏李化告等習教傳徒。查李洛振、田有政、張進幅均拜杜玉爲師。入大乘教。各出錢文給杜玉代爲上供。昇單卽屬習教。爲從該督將該犯等量減擬徒係屬錯誤。應改依傳習八卦等邪教爲從例。發回城爲奴。李洛振年逾六十。改依被誘學習尚未傳徒例擬軍係書吏知法犯法。應加等。

於到配後酌加枷號三個月

浙江司道光四年

浙撫咨高添寶白文洪茹素誦經止圖治病邀福並未興立教會亦不知耶教名目未便照例擬遣惟高添寶首先勸人茹素誦經節次傳徒斂錢白文洪拜師傳徒復又聚眾念經騙取錢文實屬玩法亦未便

僅擬杖責致滋輕縱高添寶白文洪均照傳習各項教會但拜師授徒發烏魯木齊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郝添林等供奉無生老母木像募化查無生老母係耶教神像卽與飄高老祖無異自應比例問擬郝添林合依各項

教會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者發邊遠充軍徐金章聽從擡像募化騙人財物照供奉飄高老祖例爲從罪止擬徒自應從重問擬合依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爲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徐建功董理廟事擡像募化分肥卽屬爲從應於郝添林軍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地方崔清標明知不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

直隸司道光十二年

順天府尹奏李錢氏呈控李輔惠合家習教案內之李士功訊止茹素念經並無傳徒惑眾與各項教會不同且家藏經卷因被人訛詐久已燒燬亦與執迷不悟者有

閒惟究未到官投首未便照改悔之例竟
予免罪應於傳習各項教會收藏經卷擬
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道光九年

貴撫奏袁無欺傳教案內之袁艾隨同念
經葉于全等七犯拜從袁無欺爲師應於
袁無欺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

年已革把總陳起龍外委趙朝良許天德
訊明止邀袁無欺看地聽從茹素並無拜
師念經情事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在
營官弁與匪人往來各加枷號一個月

禮律儀制

失儀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御前大臣奏常兒係二等侍衛伊勒棟阿家廝役經伊勒棟阿令其在

午門外接馬該犯於

聖駕進內時輒敢由東過西並不敬謹躲

避實非尋常衝突儀仗可比。僅擬滿杖不足示微。常見合依凡。

聖駕出入有廝役衝突者杖一百例。酌加柳號兩個月。

兵律宮衛

宮殿門擅入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拏獲瘋犯單鍾一案。查該犯單鍾持刀擅至東華門欲行走入雖訊係因瘋彼時若非步軍郭興額向其阻拏業已闖入情節較重且現經醫治痊愈供吐明

晰。未。便。僅。照。瘋。病。鎖。錮。之。例。致。滋。輕。縱。單。
鍾。應。卽。從。重。比。照。但。持。寸。刃。入。

紫。禁。城。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律。發。邊。
遠。充。軍。

兵律軍政

擅調官軍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咨把總劉光輝於所屬回子聚眾械鬪並不稟明上司輒借巡哨爲名帶兵一百名出營既不能鎮靜彈壓任聽兵丁爭先趨喊致斃二命帶傷三名又不能設法

擒捕輒卽畏縮退回。羣兇逃竄無獲實屬謬妄。查擅調軍馬致兵丁因而被殺。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仍按律問擬。劉光輝應請照將領擅調軍馬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律發邊遠充軍。

激變良民

河南司道光四年

河撫奏閩鄉縣已革監生白濟岱假託地方公事。煽誘鄉愚斂錢興訟。牽砌栗自修已結之案。主使閻文明赴京具控後復行出頭向地方官圖詐。實屬刁惡異常。但其惑眾翻控係以舊案請示爲由。與平空構

訟及實在聚眾聯謀者有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白濟岱應照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聚眾聯謀斂錢構訟照光棍爲首斬決例上酌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敢於向本管知縣訛詐不遂懷挾查拏之嫌捏砌浮詞塗寫監照冀圖挾制尤屬謬妄應從重發新疆充當

苦差。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題楊成運商同蕭玩年等傳帖糾眾
斂錢設局保畱總書欲將出易倉糧採買
料豆歸局領辦經該州批駁諭禁該犯等
輒敢硬行立局屢次遞稟挾制實屬目無
官長雖派錢俱未允從核與已成者有閒

固未便遽擬駁首。若竟照律減等擬流。又覺情浮於法。楊成運蕭玩年均應於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約會抗糧聚眾斂錢光棍斬決例上酌減一等改發伊犁給種地兵丁爲奴。

直隸司 道光七年

直督奏生員王毓珍因與縣役互署被縣

戒飭。輒敢挾忿書寫阻考。揭帖。囑令逸犯。
黏貼。惟當時未經入場之童生。全數補考。
與合邑童生全行罷考者有間。自應衡情。
酌量減等問擬。將王毓珍於刁民因事罷
考。爲首斬決。梟示例上。減發黑龍江等處。
充當苦差。照例刺字。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奏屈伸。因該縣戒飭生員起意糾眾二十餘人阻考。冀將該縣撤任。以洩私忿。惟尚無閑堂塞署情事。與實在糾眾罷考者有閒。其張帖罷考傳單亦與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不同。屈伸應比依刁民聚眾聯謀借事罷考。聚眾至四五十人爲首。斬立決例量減滿流。

私藏應禁軍器

直隸司道光六年

西城察院移送開設官鎗鋪之王四圖利私造線鎗。堪以打雀與軍器鳥鎗不同。例並無造賣線鎗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照酌減問擬。將王四比照私造鳥鎗杖一百。柳號兩個月例杖一百。免其柳號。

奉天司道光十四年

步軍統領衙門奏馬三等私造線鎗售賣。
查線鎗梃長塘細止堪灌貯鐵砂不能施
放鎗丸自應於私造鳥鎗例上酌減罰擬
仍計杆數加等示懲馬三私造線鎗應於
私造鳥鎗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例上減爲
杖九十枷號五十五日該犯造有數十杆

之多。仍照每一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郭二私造
鳥鎗三杆線鎗五杆應以線鎗杆數多者
從重科斷應於私造鳥鎗罪上酌減爲杖
九十柳號五十五日仍照每一杆加一等
擬杖八十徒二年許三私買線鎗四杆武
添成私買線鎗二杆張忠私買線鎗一杆

查私買例無明文。應卽照私藏定擬。許三等應照私藏鳥鎗杖八十枷號一個月罪上酌減。問擬許三武添成仍各按件加等。且係欲圖販賣漁利。各再加一等。

河南司道光九年

河撫咨靳成林私造擡鎗雖訊係鐵匠誤打。但私造已成。未便輕縱。遍查律例。並無

私造擡鎗。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加等。
問擬斬成林。應比照應需鳥鎗。如有不報
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例上加一
等。枷號六十五日。杖六十。徒一年。

江西司道光六年

江西撫咨李新庚。販運私硝。不及百斤。並
無作何治罪明文。但燄硝爲軍火之藥。該

犯貪利興販九十斤之多。應比依私販燐硝一百斤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例上減一等。因販尚未出賣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廣東司道光十二年

提督奏楊二等向碾戶祁瑞林等私買交官餘剩火藥販賣究出楊二已經販賣五

次數在百斤以上。例內並無私買交官餘
剩火藥。零星販賣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
例從重問擬。楊二應比依私販硫黃五十
斤。燄硝一百斤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例
擬杖一百。徒三年。碾戶祁瑞林等知情私
賣。雖係餘剩火藥。惟並不交官。私自售賣。
亦應比照問擬。祁瑞林、辛日拱應革退碾

戶比依知情賣與私販者照私販治罪例均擬杖一百徒三年李泳隨同楊二販賣一次硝黃例內不分首從惟私販火藥六十五包計數僅在三十斤以上亦應比例問擬李泳應比依附近苗疆興販硝黃在三十斤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例杖八十徒二年

從征守禦官軍逃

陝西司 道光十年

伊犁將軍咨隨征民勇趙定邦在軍營脫逃被獲訊無偷盜情事該犯係招募民勇與在伍食糧之兵丁不同例無隨征民勇脫逃作何治罪明文惟查隨征之民勇與跟隨之餘丁相等趙定邦應依隨征餘丁

脫逃無偷盜情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兵律關津

私越冒渡關津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督咨鄧亞珍得受夷人工銀在船工作隨同出洋例內並無內地民人得受夷人銀兩在夷船工作作何治罪明文將鄧亞珍比依民人無票私出口外例杖一百流

二千里。

陝西司道光五年

陝督咨張掖縣民何全等在紅石板地方偷淘金沙。查何全等七名各不相謀私赴毘連番地潛行偷淘金沙。該犯住址毘連番地究與無票出口者有間例無私赴毘連番界偷淘金沙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

例問擬。何全、楊幘貞、楊幘秀、李太和、郭有忠、何其玉、郝有應等七犯，均比依無票私出口外杖一百流二千里，例上量減一等，均擬杖一百徒三年。

詐冒給路引

陝西司道光九年

陝督裕貴德廳設立官渡船隻。原係通濟行旅。兼可盤詰匪類。嗣因辦理番案。恐野番偷渡內地。凡過河北者。無論買賣民人。均由該廳衙門給帖驗明。方准過渡。其赴內地寺院熬茶磕頭之番僧喇嘛。俱應由

該廳詳請照票。方准渡入內地。是照票圖帖。均與路引無異。今該番僧丹正等欲渡河北赴內地寺院磕頭。該書黃宗桂並不回明本官。詳請照票。乃敢私給圖帖。殊屬玩法。查照票卽同路引。自應比例定擬。黃宗桂比依應給路引衙門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

百徒三年。

卷四

兵律關津

四

盤詰姦細

陝西司道光九年

陝督咨陳祿保潛住口外喀什噶爾回莊開賭。雖無騷擾情事。究屬玩法。查該犯開場聚賭。經旬累月。及不能供出賭具紙牌來歷。均罪止滿徒。惟潛住軍營附近回莊地。面引誘回子同賭。抽頭得錢。與私通土。

苗誑騙貽害無異陳祿保卽陳三應比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或潛住苗塞貽患地方者間發邊遠充軍例擬發邊遠充軍

陝西司道光十年

哈什噶爾參贊大臣奏楊生發以所販之引茶圖利向私越開齊之布魯特胡達巴

爾底等易換綢疋金線。實屬違禁。查販茶
與外國夷人交易。擬發煙瘴之條。係指興
販私茶而言。該犯楊生發。以引茶向越卡
之布魯特易換綢線。比照私茶與外國人
交易。擬發邊遠充軍例。殊覺漫無區別。第
例無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楊生發應比照
私通土苗互相買賣發邊遠充軍例。發邊

遠充軍。布魯特胡達巴爾底。阿布都爾哈里。攜帶綢疋金線。偷越進卡。與楊生發貨賣易。換一律同科罪。止邊遠充軍。其私越開齊。應發煙瘴。自應從重問擬。胡達巴爾底。阿布都爾哈里。應照私越開齊擬。發煙瘴。奏定章程。均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阿巴斯窩藏胡達巴爾底私貨。並從中

說合換茶與楊生發。厥罪惟均亦應改發。
邊遠充軍。以上各犯仍於犯事地方柳號。
三個月示眾。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廣東司道光五年

廣撫咨翟阿球私販硝黃百斤以上該縣
濱臨大洋與附近苗疆無異將翟亞球比
依附近苗疆民人興販硝黃百斤以上例
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饒光俸糾夥多人在於楚陝各省交界地方煎硝斤地主劉自韻邀同鄰人沈啟華等前往追拏。饒光俸輒敢用木棒將沈啟華毆傷。沈啟華係劉自韻邀往卽有應捕之責。查饒光俸等煎硝之處雖非附近苗疆係屬三省交界其私煎硝斤已在二十斤以上。例內並無治罪明文。自

應比例問擬。饒光俸比照附近苗疆民人
煎、空、硝、黃、事、發、如、在、十、斤、以、上、杖、六、十、徒、
一、年、二、十、斤、以、上、按、照、五、徒、以、次、遞、加、例。
擬、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加、拒、捕、罪、二、等。
應、杖、九、十、徒、二、年、半。

兵律廄牧

畜產敲踢人

四川司道光四年

川督咨陳二娃驅牛犁田本有防制之責。乃因牛隻不肯下水輒用鞭揚打以致牛隻拖翻犁耙驚跑撞傷傅三娃左太陽身死雖非該犯意料所及究屬疎忽惟查律

例內並無牛隻被打連耙驚跑以致殺傷人者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陳二娃應比照馬牛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收贖。

河南司道光八年

河撫咨光州陳卯畜養猴猻敵斷繫繩逸出敵傷幼女李二妮身死查猴猻性本不

馴正與馬牛諸畜相等。陳卯應比照馬牛及犬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者以過失殺論過失殺人准鬪殺罪收贖律收贖追銀給領營葬。

兵律郵驛

多乘驛馬

陝西司道光七年

陝撫咨彭祿兒係領兵官

御前侍衛桂成跟役於經過平涼縣住宿
縣署藉差挑斥索詐不遂復捏稱遺失馬
鞍在於大堂喧嚷索賠並向張令攔轎碰

撞損壞轎窗腳踢家人刀扎衙役右腿平復實屬藐法自應比例問擬彭祿兒應請比照指稱大臣近侍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據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例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公事應行稽程

江蘇司道光十年

蘇撫題吳縣糧差徐洪承催錢糧。因本官比責嚴緊。倡眾退役。金漢等聽從稟退。以致別役金玉等二十四名效尤具稟。迨該縣查訊。欲將徐洪鎖押。該犯輒敢首先逃逸。因而金玉等紛紛竄散。殊屬玩法。旣據

該撫審明該犯等心係畏懼逃逸尚無預謀挾制閑堂情事並聲明律無正條援例酌減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徐洪應比照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不遵官長約束逞刁挾制率衆颶散以致誤差爲首斬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照例聲明恭候

欽定奉

旨徐洪著減等杖流餘依議。